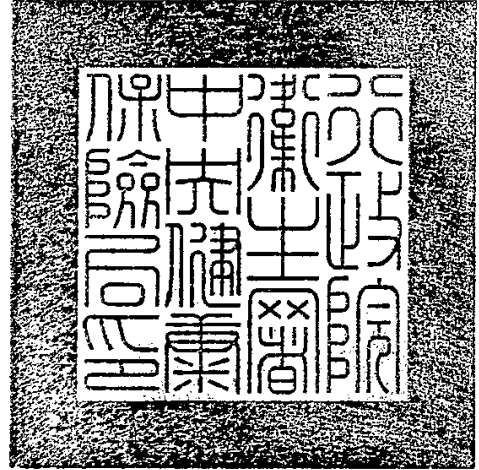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00168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6日衛署健保字第0990085643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公告(1)

局長 戴桂英